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0〕56号

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西平县运中岩棉复合瓦厂年产6000张岩棉复合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豫坡集团南侧50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2020-411721-20-03-074675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“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净化，净化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桶、废金属屑、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，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0年11月20日